

**关键词:改革**

在李克强总理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改革”一共出现了77次。

**关键词:简政放权**

进一步简政放权,这是政府的自我革命。今年要再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0项以上。



## 政府工作报告解读(之) 郑州实践

## 行政审批将“一个窗口”办

## 关注全国两会



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这是政府的自我革命。今年要再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0项以上。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取消或简化前置性审批,充分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投资创业便利化。确需设置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建立权力清单制度,一律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审批。全面清理非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推广一站式审批、一个窗口办事,探索实施统一市场监管。

——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郑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推出多项便民服务措施,既缩短了居民办证时间,也放宽了出入境的“绿色通道”。(本图为资料图片)

**■ 点评**

这是本届政府第一次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提到,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作为本届政府开门第一件大事。而这也成为过去一年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服务业超过第一第二产业就是有效的证明。因为简政放权后新注册的企业多了,大部分都是在服务业。

——央视新闻

由于许多行政审批程序规定企业提供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查意见或检验结论,导致一些中介机构取得了类似行政审批的权力,把“隐形审批权”当成掠夺暴利的工具,败坏了社会风气,阻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

**新机制运行2个月 即时办结率提高56%**

如今,群众反映最大的“办证难”问题得到了解决。

昨日,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现在办理出入境证照的审批时间和行政审批改革前相比缩短了5天。

这只是郑州市启动的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个缩影。

我市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自去年7月12日启动,10月底发布改革成果,经过两个月的试运行,新事项、新流程和新机制于今年1月1日正式全面运行。简政放权,成为郑州市政府开门第一件大事。

经过清理,我市市级审批事项由363项削减至141项,审批环节由937个压缩至390个,总承诺办结时限缩减至574天。

从审批数字上来看,此轮改革力度之大、范围之广、措施之细,均为历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之最,改革保留的审批事项数量不仅在中部地区最少,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中也算少的,未来郑州更力图打造中西部地区“事项最少、流程最简、时间最短”的行政审批,而这也将成为郑州区域发展新优势。

郑州市行政审批改革办公室统计,新机制正式运行的两个月来,40个部门累计受理审批事项145149项,提前办结率达到84.4%。即时办结率由4.4%增加至60.4%,比审改前增长了56%。特别是市规划局、城建委等单位由于措施得力,提前办结率一直保持在100%,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快捷。

**加快简政放权,探索“负面清单”制度**

2014年,郑州市将加快简政放权步伐。

首先,强力推动向航空港区的简政放权,研究拟定更具操作性的“直通车”配套措施,赋予实验区更多的管理权限和管理职能,进一步减少行政层级,赋予实验区更大的发展自主权,实现“实验区的事在实验区办”。

其次,强力推动向专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的简政放权。以投资审批、项目核准和企业前置审批为重点,通过委托、授权等方式,逐步扩大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权限和职能事权,优化投资环境,为开发区建设集聚更多的发展要素。

另外,推动向社会的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推进政府“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围绕生产经营活动、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领域,取消和下放一批市场关注度高、含金量大的审批事项,适时启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

不仅如此,我市还将提升并联审批水平。制定完善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固化审批环节,压缩建设项目和企业注册审批时限,减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批自由裁量权。

**今年6月所有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对外”**

有市民反映,虽然审批事项大幅削减、审批流程大幅压缩,但由于审批事项仍然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处室,群众办事难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

2014年,我市启动了“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就是要破解这一难题,变多头审批为集中审批、透明运行,实现“一个窗口对外”,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

根据目标,今年6月底前,我市要完成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

这项改革就是要重新界定部门机构职能人员等编制方案。凡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整合到行政审批办公室。职能归并后,各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要整建制进驻单位审批大厅,集中受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除需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的事项外,其他所有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收费、发证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在审批大厅完成,彻底解决审批窗口“收发室”、“中转站”的问题;对程序简单、“一审一核”的事项,把审批决定权下放到具体经办人员,简化一些不必要的内部程序,提高即办件比例,减少群众来回奔波次数,实现“一个处室审批”。